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日

# 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河南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河南省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落实，加快建成万亿级现代食品集群，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绿色食品企业提质增效

1.支持头部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制造业头雁企业条件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食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食品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食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食品企业升规入统。

2.支持企业上市。对准备上市的食品企业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上市“绿色”通道制度，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助。

**3.支持品牌打造。**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从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中，遴选一批品牌影响力较大、带动区域发展能力较强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基地建设、品质保护、品牌建设、产业发展、规范管理，着力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样板。

**4.支持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食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或组织，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食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5.支持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2.2 亿元，围绕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预冷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2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化服务组织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为基地农户提供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元。开展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定期开展运行监测，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7.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对预制菜单项菜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预制菜套餐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新开发畅销预制菜单品或套餐产品的预制菜企业给予奖励。鼓励重点预制菜企业加强基地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营销宣传，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引导现代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基金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的投入力度，定期组织基金公司与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支持预制菜龙头企业联建原料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培训基地等，每年优选一批企业给予表彰。支持预制菜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

## **二、支持绿色食品企业科技创新**

**8.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食品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食品企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食品企业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食品行业“头雁”企业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单一项目按照

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鼓励食品工业各市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食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9.支持装备研发。**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助。

**10.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创新引领作用，推进省级速冻调制食品技术创新中心、肉品技术创新中心、食品加工中试基地、特色果蔬食品创新中心、预制菜创新中心、预制菜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持续支持。鼓励食品企业开展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攻关，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合同额的 30%给予支持，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11.支持数智赋能。**鼓励食品企业建设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经省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

### 三、加大绿色食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12.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在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框架内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流向绿色食品制造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13.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中小食品企业。推动河南农担公司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从事绿色食品生产经营、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投入。

**14.加大贴息支持力度。**每年安排财政资金1亿元，按照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对从事绿色食品生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给予贴息，单个企业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服务食品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不断扩大信贷规模。

**15.设立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基金。**整合世界银行河南高质量绿色农业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基金等，通过母基金直投或与相关地方合作设立子基金方式，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省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根据产业发展等情况再逐年扩大规模。发挥省中小企业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股权

投资引导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粮油深加工企业扶持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食品产业领域投资力度。

**16.发挥省农投集团战略作用。**支持省农投集团将绿色食品业作为投资和发展重点，通过参股、控股、直接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上市企业。

#### **四、强化土地和人才保障**

**17.加强产业用地支持。**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 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重点向食品产业项目倾斜。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绿色食品业。对纳入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

**18.支持引育人才。**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打造领军人才队伍，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特殊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食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加大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供给力度。